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71A015157 号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金雷股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金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金雷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雷股份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金雷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金雷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3〕218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00,4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78元，截至2023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1,799,984.92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7,800,000.00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总计为人民币8,800,000.00元（不含税），其中公司2022年12月20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不含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43,999,984.92元（贰拾壹亿肆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10899991013000114229的人民币账户400,000,00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都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617031229200132332的人民币账户650,000,000.0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钢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7050162630100000748的人民币账户550,000,000.00元、在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8112501011101446936的人民币账户543,999,984.92元。

截至到2023年6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1,799,984.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43,999,984.92元,扣除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保荐承销费、部分律师费以及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902,106.8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1,097,878.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71C000282 号）。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175,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215,18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24,446,969.16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924,446,969.16	2022.8.26-2023.7.1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24,446,969.16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发放银行名称	期限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96个月	38,152.7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175,180.00	92,444.70	尚未支付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215,180.00	92,444.70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